

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秀延河流域水
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

项目地形测绘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供应商（乙方）：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单位（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甲 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乙 方：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财政局批准，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关于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项目地形测绘，（项目编号: SXWR2026-002），于2026年2月9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3月5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项目具体情况

1.1 工程名称：秀延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植被恢复工程项目地形测绘

1.2 工作内容：

- （1）航飞视频、影像
- （2）1：1000地形图测量
- （3）1:200纵横断面测量
- （4）跨（穿）河建筑物测量

第二条：甲方采购的成交价格：叁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355800.00元），本合同总价是指完成地形测绘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收集论证费、测量费用、税金等，合同价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第三条：交货地点及时限

- 1.交货期限：签定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勘察成果。
- 2.交货地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项目资金来源、支付日期和方式

1、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资金。

2、支付时间、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4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142320.00元）。（2）乙方提交测绘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应及时付清剩余的设计费，即合同价款6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213480.00元）。

3、结算方式：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按照供货进度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在结算时，乙方须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及相关的附件资料。

4、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本项目不得转包。
- 2、采购人根据实际项目安排，以工作联系函或工作委托等形

式委托开展测绘服务工作事项。成交供应商应按协议约定、委托内容和委托期限要求及时完成并提交工作成果。

3、成交供应商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法规等提供委托技术服务，及时、全面地提交约定的委托技术成果。提交成果的内容、形式、数量等应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行业标准。

4、成交供应商对完成的委托事项的合法性、客观性及有效性负责。

5、在采购人委托的项目重大或紧急时，成交供应商应在人员安排，工作进度上应予以优先安排、特事特办、保质保量及时完成。在不违反遵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条件下，应遵守采购人关于委托事项的特定要求。

第六条：验收

1、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

2、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第七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完成本项目测绘的资料收集、现场测量等，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

(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实施过程，指派授权人对于乙方按照合

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确认。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项目测绘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

(4)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5)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2、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项目测绘工作；并按合同约定组织和编制测绘成果，保证工作质量。

(2) 乙方根据工作进度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2、乙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误工损失。

3、乙方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视违约情形对乙方进行处罚。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千



分之三违约金。

5、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将承担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

1、因设计成果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子长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壹份、子长市财政局采购科壹份，见证方壹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延安市生态环境局子长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延安市子长市瓦窑堡镇开元路30号

电话：0911-7568087

邮编：717300

乙方：中瑞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500号佳和商务大厦第1幢1单元26层2606号房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129907998010201

电话：029-85249879

见证方：陕西万融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291173882

时间： 年 月 日